

罪与罚

刘文彦 著

中国禁娼

20年



 中国妇女出版社

罪与罚

中国禁娼



刘文彦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与罚:中国禁娼20年/刘文彦著.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7. 1

ISBN 978-7-80203-357-3

I. 罪… II. 刘… III. 娼妓—社会问题—研究—中国—现代
IV. D693. 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9322号

罪与罚——中国禁娼20年

著 者: 刘文彦

责任编辑: 施袁喜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部)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230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0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3月第1次

印 数: 1-8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203-357-3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关于作者

刘文彦，1955 年生于北京，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中国大陆卖淫嫖娼现象资深研究者，现供职于全国妇联。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系统地研究中国大陆性问题，长期接触、关注、研究中国大陆查禁、取缔卖淫嫖娼问题，先后到十几个省调查研究，积累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多次在媒体发表文章，提出禁娼建议。

经过十年七次修改，作者于 2001 年完成专著《中国禁娼》，作为内部资料送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有关领导和部门参阅，引起重视，对我国禁娼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03 年，作者被推选为当前中国大陆最具影响力的性文化研究学者之一。



关于本书

《罪与罚——中国禁娼20年》以特殊视角，记录了自改革开放起，中国大陆卖淫嫖娼现象从无到有的发展全过程，记录了中国政府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色情活动的全过程，记录了参与禁娼工作的各有关单位为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而开展禁娼工作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本书对研究、总结禁娼斗争历史经验，有巨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所述的禁娼理论属政府禁娼理论，对卖淫嫖娼的理论分析在中国大陆处于领先地位。

责任编辑：施袁喜

封面设计：色凯设计
COLOUR KING 83755018

前 言

自中国社会卖淫起源以来，由于受阶级立场的局限、卖淫自身发展阶段的特点和旧社会科学理论的限制，至今未曾有人对卖淫嫖娼现象进行过科学的研究和正确的解释，也未曾见过成熟统一的研究成果。自中国大陆实行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卖淫嫖娼活动发展迅速，中国政府虽一再严厉打击，依然难以禁绝。卖淫嫖娼活动对现代社会的冲击和影响，需要我们对它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解释。这个任务历史性地落到我们这一代禁娼社会工作者的肩上。在1990年12月17日全国打拐禁娼工作会议上，李铁映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作了重要讲话。代表们深受鼓舞，同时又感到责任重大。为了配合全国的禁娼工作，当时作者提出拍摄一部反映禁娼工作的电视宣传片。在公安部常务副部长顾林昉同志、全国妇联副主席黄启瑞同志的关心下，通过多方共同努力，成功拍摄了电视纪录片《罪与罚》，反映了禁娼斗争和帮教工作，宣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作者于1991年开始着手撰写《罪与罚——中国禁娼20年》一书，把对中国卖淫问题的理性认识归纳整理汇总成册。1992年写出初稿，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同志提出了宝贵意见。

此后，作者跟随公安部领导对我国重点省份卖淫嫖娼及色情活动进行明察暗访，深入卖淫色情场所，实际接触卖淫妇女和黑店老板，

查访中国卖淫嫖娼活动的真实情况。作者多次深入收容教育所，了解收教学员的思想、家庭、收教生活情况，进行现场帮教。作者还曾参加中央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检查组赴有关省市检查禁娼工作，多次参加中国政府禁娼工作会议，受到过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由于作者长期接触、关注中国禁娼工作，逐渐对卖淫问题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并将理性认识积累起来。在基层同志们的要求下，在多方朋友的支持下，在为中国禁娼事业尽一份力量的责任心的推动下，作者将书稿进行过七次大修改，前后经历了10年，终于写成此书。

当前中国社会卖淫活动为何屡禁不止？作者认为，从微观上看，中国社会卖淫嫖娼屡禁不止的原因有：社会成员贫富不均、社会风气笑贫不笑娼、性革命思潮助娼、黑势力逼良为娼、腐败分子纵娼等。但从宏观上看，根据卖淫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规律分析，当前中国卖淫嫖娼活动生存发展的原因在于，中国社会要求禁娼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中要求纵娼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个深层次的矛盾逐渐积压使着中国社会卖淫嫖娼活动顽强生存、节节发展，造成中国社会卖淫嫖娼屡禁不止，难以禁绝。这个根本原因不除，中国内地卖淫嫖娼活动难以禁绝。

《罪与罚——中国禁娼20年》一书内容较翔实、分析较客观、理论有创新。

感谢战斗在禁娼第一线的工作者，感谢各方的支持与合作。由于作者工作紧张，写作匆忙，理论水平有限，一家之言不尽完美，对书中不足之处请多提宝贵意见。

刘文彦

2007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刘文彦
引 子 封闭妓院	1
第一章 死灰复燃	8
一、重点省、区、市卖淫发展情况	9
二、卖淫发展的四个阶段及特点	53
第二章 立法禁娼	70
一、立法前期工作	70
二、4·11 会议	73
三、12·17 会议	79
四、《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产生	84
第三章 禁纵博弈	105
一、20 世纪末期查禁卖淫嫖娼与色情活动	107
二、新旧世纪交替时期的禁娼	164
第四章 新世纪初期中国大陆卖淫嫖娼活动	184
一、卖淫嫖娼、色情活动寻常化、公然化	184

二、黄腐勾结、以黄促腐、以腐助黄	195
三、非公经济发展，性观念的改变推波助澜	197
四、卖淫合法化的风潮	200
五、打击卖淫、防治艾滋病	204
六、综合治理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	206
第五章 教育卖淫女	215
一、改造妓女的成功经验	215
二、部分省、区、市的挽救教育工作	219
三、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的产生	226
四、20 世纪末期教育卖淫妇女的情况	228
五、挽救教育卖淫妇女的十字方针	236
六、收容教育手段的调整	239
结 语 卖淫的消灭与治理	243
附录 “禁止卖淫嫖娼最终的决定力量是生产力”	玛雅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卖淫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娼妓卖淫活动，改革开放前期的卖淫发展阶段，20 世纪末期至新世纪初期卖淫发展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卖淫活动沿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妓院制卖淫形式，是旧社会娼妓制度遗留下来的社会现象。新中国政权建立以后，对妓院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卖淫场所被全部封闭，彻底取缔。

在旧北京，韩家潭、陕西巷、石头胡同等八大胡同是妓院密集的地区，清末民初的名妓赛金花就住在韩家潭。旧北京妓院分为四等。一、二等妓院设备好一些，妓女年轻漂亮一些，多集中在八大胡同。在 224 家妓院中，一、二等妓院只有 21 家。

1949 年月，北京和平解放，11 月 21 日下午 5 时，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封闭妓院的决议。决议由大会执行主席、市妇联筹委会主任张晓梅宣读——“妓院乃旧统治者和剥削者摧残妇女的精神与肉体、侮辱妇女人格的兽性野蛮制度的残余，传染梅毒、淋病，危害国民健康极大。而妓院老板、领家和高利贷者乃极端野蛮狠毒之封建余孽。兹特根据全市人民之意志决定立即封闭一切妓院。”全场代表长时间地热烈鼓掌，一致举手通过。聂荣臻市长宣布，立刻执行这项决议。于是，北京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市妇联等单位的干部和警士共 2400 余人立即行动起来。

下午5时30分，北京市封闭妓院总指挥部开始布置工作，根据妓院的情况，设立了5个区分指挥部。抽调的2400余名干部和警员，配合27个行动组工作，市公安局出动5个连的兵力，担负警戒及押送任务。



八大胡同之一——韩家潭

晚上8时整，胡同里的妓院排灯开业，胡同口突然被持枪的士兵封锁，各行动小组的干部民警分别进入各家妓院，将所有妓女、嫖客统统叫出来集合，行动组长宣布封闭妓院的命令，然后将嫖客带进指定房间看管，待审查教育后释放。对伙计、跟妈集中训话，不准随意走动，随后开始逐房清查封存。在一家妓院，女干部们将妓女集中到一间大屋里，对她们说：“姐妹们别害怕，我们是来解放你们的。”妓女们没有吭声，也没有笑容，反应出乎预料地冷漠。当她们听到“现

在已经给你们找好地方了，收拾一下就可以走了”时，急忙惊问：“让我们上哪儿去？”一个妓女喊了一声：“我不去，解放了为什么还把我们关起来！”然后倒在地上哭号打滚，妓女们随后哭骂叫闹乱成一团。女干部们莫名其妙，没想到被欺侮践踏的妓女会是这样，不愿跳出火坑，不愿光明正大地做人。其实，多数妓女欢迎解放，但她们对人民政府缺乏了解，生怕出了火坑，又上刀山。最后也不管她们愿不愿意，一律被送上了车。经过一夜的努力，全市 224 家妓院全部被封闭，妓院老板 269 人、领家 185 人，共 400 多人集中于公安局听候处理，对跟妈、伙计、嫖客进行教育后取保释放。1286 名妓女从此摆脱非人的生活，获得了解放。

11 月 22 日上午，北京市公安局局长罗瑞卿在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报告了执行封闭妓院决议的结果。当罗瑞卿同志讲到北京从此不再存在蹂躏妇女，摧残妇女的野蛮的妓院制度，1000 多名妓女从此跳出火坑获得解放时，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北京市委书记彭真代表大会向参加封闭妓院的工作人员致谢，并说封闭妓院以后，主要善后工作是改造妓女思想、安置妓女生活，北京市委市政府准备拿出力量来解决妓女问题。彭真同志的发言受到与会代表的衷心拥护。

北京一举封闭妓院的方式，称北京方式。北京封闭妓院改造妓女的工作开始后，全国各地也陆续开始了封闭妓院的工作。由于解放战争的形势和取得政权后各地面临严峻问题，财政负担繁重，一举封闭妓院的条件不成熟，于是一些地区对妓院临时采取“寓禁于限”的办法。

如武汉市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穷奢极欲，不仅把妓女作为玩弄对象，而且进行严酷剥削。汉口市政府对妓院妓女收取大量的花捐，作为市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部分。据汉口警察局 1948 年统计，全市有公开登记、挂牌营业的妓院 554 家，妓女 1429 人，暗娼及依附此业为生的

罪与罚——中国禁娼20年
ZUIYUFA——ZHONGGUO JINCHANG 20NIAN

人多达万人。公娼多集中于汉口长清里、桃源坊、积庆里、磨子桥等商业繁华地区，暗娼则遍及大街小巷。

解放后，武汉市公安局于1950年颁发了《武汉市乐户和妓女登记管理办法》。有不少妓院老板和妓女外逃，1950年登记只有乐户336家，妓女668人。

1951年2月，中南公安部召开了武汉市妓女问题座谈会，提出了关于先限制后取缔的意见。座谈会提出斩断来源、管制老板、教育妓女、找嫖客麻烦的措施，制定了严格限制、逐渐缩小、准备条件、最后消灭的计划步骤。

1951年春天，外逃的妓院老板、妓女陆续返回武汉，不少外地的妓女、歌女、舞女也纷至沓来。一时间妓女骤增，暗娼连同变相卖淫妇女共有5000人左右，仅民众乐园每天进出的妓女就有200多人。每当夜幕降临，她们就三五成群，在街头弄姿，公开拉客，软拉硬拖，索钱要款、诈骗钱财。除了寻欢作乐的嫖客，还有无意寻花问柳的工农干部也被拉受害，妓女不仅在街头、妓院活动，而且扩展到茶馆、酒楼、剧院、舞厅、公园。妓院里还打架斗殴、吸毒、赌博，甚至窝藏犯罪分子。针对这种情况，武汉市采取了斩断来源、管制老板的措施，结合当时的镇反运动，惩处了一批乐户老板。江汉公安分局逮捕了19人，并召开乐户会议，严令他们不许买卖妓女、打骂剥削妓女，对违者予以严惩。截至1951年底，武汉市乐户畏惧外逃的有134家，迫使转业的有243家，乐户很快减少。政府对妓女采取教育手段，在妓女较集中的地区陆续举办学习班，共举办310期，有626名妓女参加了学习。学习班启发妓女觉悟、参加诉苦、解除卖身契约、鼓励从良、帮助进步，大部分妓女停止了卖淫活动。政府对嫖客采取了找麻烦的办法，公安、民政组成的妓改工作小组昼夜到妓院、妓女户家查户口、如果嫖客是军警或公务人员，即行扣押，通知单位领回教育，对一般人则审问为何嫖妓并严加教育。这样搞很有效，没有多少人敢

再嫖妓了。截至 1952 年 8 月，武汉市只剩下乐户 5 家，台基 55 户，娼妓 143 人。

1952 年 9 月 10 日，武汉市政府正式下令废除娼妓制度，封闭全市妓院。凌晨 3 点全市统一行动，1013 名公安人员查封了全市妓院，逮捕了罪大恶极的乐户老板 52 人，收容妓女 251 人，早晨 6 点妓女全部集中于新生妇女教养院，后陆续又收容了妓女共 297 人。

1952 年取缔公娼以后，暗娼仍在搞卖淫活动，1953 年逐渐猖狂起来。有关部门在江汉区、江岸区、桥口区进行了调查，发现共有暗娼 367 人，其中 124 名是有丈夫的妇女。1954 年上半年先后逮捕了暗娼头子和旅店老板 54 人，区分情况予以处理。1955 年 7 月 7 日，全市统一行动，将暗娼 102 人集中收容到市救济分会第四教养所，以后又陆续收容 352 人。到 1955 年底，武汉市暗娼活动基本被消除。

青岛市 1949 年 6 月 2 日解放，不少妓院老板和妓女外逃。妓女由 800 多名减到 410 名，俄妓由政府遣送回国，从此消亡。但因一些乐户、舞厅、酒吧、茶社倒闭，舞女、女招待失业而使暗娼、游妓剧增。她们沿街卖弄风骚、招揽嫖客。出入妓院的嫖客情况复杂。政府对此采取了以下措施：（1）限制乐户班主；（2）教育解救妓女；（3）审查嫖客；（4）做好查封妓院、收容妓女的准备。1949 年 8 月 27 日，市公安局召集各妓院的乐户班主开会，会议宣布：（1）妓院只准减少不准增加，今后禁止接待军政人员，禁止阻挠妓女从良改业，过去一切卖身契约无效。（2）教育解放妓女，对妓女进行教育感化，动员鼓励她们从良，帮助她们就业。（3）审查嫖客，对嫖客进行登记。通过以上严格管理，各妓院乐户均受到了严厉限制，各妓院班主受到了严格的约束，嫖妓者日益减少，妓院日趋减少。1950 年 8 月市公安局调查，妓院已由 10 处减至 6 处；乐户由 147 家减至 84 家；妓女由 271 名减至 100 名。为做好查封妓院收容妓女的前期准备，首先由民政、卫生、房产、财政、妇联、救济分会等单位派出代表，组成“青岛市

妇女就业研究委员会”，同时又成立了“青岛市妇女生产教育所”，负责封闭妓院，对妓女进行安置、医疗与教育改造工作。经过多方面准备之后，遵照市政府命令，1951年12月22日零时30分，开始进行取缔妓院和暗娼的统一行动，并在《青岛日报》上刊登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取缔娼妓公告》。成立了“取缔娼妓指挥部”，出动了公安干警400多人，至次日凌晨6时结束，共查封了妓院6处，妓院班主住宅72处；逮捕了罪行严重负有血债的班主47名，并将314名妓女，（其中明妓144名，暗娼152名，游妓18名）全部收容于“妇女生产教育所”，以便进行改造和治疗性病。查封妓院收容妓女后，管训处立即着手处理妓院班主，市公安局依照其所犯罪行，对270名班主进行了处罚，同时向妓女宣讲政策，使她们稳定情绪，接受教育。为了彻底治疗性病，卫生部门抽调了9人成立了医务站，对314名妓女进行验体查体，查出性病患者258名，占妓女总人数的82.2%。其中单有梅毒230例，占73.24%；经过9个月油剂青霉素和砷铋制剂的联合治疗，治愈梅毒193例，治愈率为74.8%。而淋病性病患者已全部治愈，其余65人无临床症状。性病治愈后，有86人回原籍劳动，17人介绍就业，介绍结婚48人，组织生产47人，送公安局集训15人，死亡1人，逃跑1人，余者99人送市立教育院参加生产。1952年10月，改造娼妓工作结束。

上海市解放前官场商场狎妓成风，酒席宴间无妓不饮、无妓不欢。在书寓、长三、二三、么二集中地段，车来轿往，热闹非凡。旧上海公妓、私娼分门别户，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登记的妓院有800多家，公妓、私娼、变相妓女共计4万人余人。

1949年上海解放以后，当时为了安定社会秩序，照顾妓女生活及转业的困难，未予明令取缔，但先对妓院、舞厅做了种种限制。特别是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处决了一大批罪大恶极的恶霸，大部分妓院停闭，妓女自动转业。

1951年11月23日，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了第7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取缔帝国主义与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公开妓院、收容妓女办法的决议。11月25日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市公安局出动800多名公安人员，将残存的72家妓院全部封闭，334名妓院老板、老鸨集中起来审查，罪行确凿者逮捕法办，541名妓女送进妇女教养所。这次行动取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拥护。

1952年9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又发布收容暗娼的命令，当晚收容私娼近千。1953年8月，上海市进行了第三次大收容行动，收容地下舞女、各种变相卖淫者400余人，据上海市妇教所统计，到1957年共收容过妓女、舞女、地下卖淫者等共7000多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取缔卖淫的斗争包括禁娼后改造安置妓女工作，前后进行了将近9年。人民政府花费了很大的人力、物力、财力，采用各种手段，使卖淫活动逐步由强变弱，最后销声匿迹。禁娼工作从一开始就保持强大压力，经过艰苦的努力，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将旧社会无法禁止的卖淫活动彻底消灭。

第一章

死灰复燃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步，也就是从1978年12月18日起，在党的十二大以后全面展开的。中国大地开始了一次举世瞩目的经济大革命，这场大革命冲击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使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变，改革的大潮滚滚向前，中华大地生机勃勃，人们感受到春天的气息，天新、地新、人也新；天变、地变、人也变；社会的自我革新带来崭新的社会风貌。

经济体制改革使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发生了变化。人们在享受改革带来的实惠的同时，又发现随着改革大潮沉渣泛起的浊流，卖淫嫖娼也在暗中滋生、蔓延，当人们发现第一例性病时，当人们对淋病、梅毒的重现感到困惑时，销声匿迹了20多年的卖淫嫖娼活动已经死灰复燃，并逐步从隐蔽到公开、从个别到普遍、从城市到农村、从沿海到内地，卖淫嫖娼活动愈演愈烈。

1979年，在我国最早滋生卖淫嫖娼活动的广州市发现卖淫嫖娼的踪迹，并抓获了卖淫嫖娼人员49人；福建省也发现暗娼7人，数量小、范围小、影响也不大。同年，全国的性病发病统计为1例。1980年，福建发现了13名暗娼，广东省卖淫活动已从广州蔓延到其他城市，同年的性病发病统计为全国8例。

卖淫嫖娼活动的死灰复燃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这个问题关系到中国改革开放的声誉，关系到社会民风的转变，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形象。